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清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5年度聲觀字第32號；偵查案號：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２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3時2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檢體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2年10月23日13時20分許，徵得被告同意而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因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情形，復經該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字第56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88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2646號處分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撤緩字第56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等件附卷足憑，從而，檢察官本案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自屬合法。

五、經查，被告就聲請意旨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

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堪認定。

六、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93年5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顯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七、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指定期間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前次緩起訴前故意犯他罪，並於前次緩起訴期間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等情狀，乃認被告遵法意識薄弱，已無法完成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應遵守之事項，而不適宜再予被告緩起訴處分，並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温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